

证券代码: 000995

证券简称: *ST 皇台

公告编号: 2020-07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带解释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皇台	股票代码	000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晶		
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		
传真	(0935) 6139865		
电话	(0935) 6139865		
电子信箱	htjy00099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营白酒、红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葡萄酒生产、批发零售，自产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煤炭及煤炭加工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皇台”品牌白酒产品是具有西北风格的名优白酒。主要以优质高粱、大米为原料，以优质稻壳为填充辅料，自制中

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取祁连冰川雪水，纯粮酿造而成。公司新品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上市，主要为“窖底原浆”系列，新品酒质甘美柔和、绵甜爽净，采用窖底酒醅，汲取祁连山雪水的滋润，确保高品质酿造；并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举办的第 20 届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赛上荣获金奖、银奖，是甘肃省唯一一家获奖企业，在全国白酒行业引起广泛关注。

公司已开通网络销售渠道，线上销售网址为 <http://www.huangtai.com.cn>（公司官网）及公司微信公众号为：gh_3af7ceb1cddd。

公司葡萄酒产品依靠河西走廊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酒体品质达到了国际标准。皇台葡萄酒产业起步于 1995 年，于 2001 年建成酿酒葡萄基地及年产 1 万吨优质葡萄酒生产线，包装生产线是公司引进意大利全套包装流水线，每小时灌装成品产量 6000 瓶，全灌装线采用无菌冷灌装，保证了葡萄酒的高品质。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料—生产产品—销售产品。

1. 采购原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高粱、稻壳、包装材料、其他原辅材料及机器设备配件等均需通过市场采购。供应部根据公司生产、销售计划采购相关物资。公司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通过询价、比价及招标洽谈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按照《合格供方评价办法》《供方业绩评价表》对供应商实施考核管理，建立评价与淘汰机制，物料采购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保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

2. 生产产品

公司成品酒生产流程包括酿造、老熟、勾调和包装四个环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年度酿酒生产计划，由酿酒车间组织实施；酿酒车间在蒸馏过程中按量质摘酒分级储存的要求，将原酒交库房。原酒分别在陶坛、不锈钢酒罐容器中储存，原酒经过一定时间的储存达到自然老熟后，根据品质分别用于成品酒的勾调；公司根据销售产品规划和市场订单确定成品酒生产灌装计划，由包装车间负责实施灌装生产。

3. 销售产品

2019 年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和直销（含团购）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销售公司下属各区域网点在相关销售区域择优选择经销商（选择标准包括经销商的资金实力、仓储条件、配送能力、市场信誉度、渠道开发能力、产品推广能力及双方经营理念、战略目标的契合度等要素），并与之达成经销协议，由其在一定区域内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仓储、配送、销售，并向终端门店提供配套服务，配合公司落实相关营销政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9,046,292.56	25,483,382.88	288.67%	47,605,0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13,656.28	-95,481,490.92	171.44%	-118,441,55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1,580.95	-73,682,704.65	108.44%	-95,857,82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091.35	-2,986,445.71	-18.07%	-25,957,20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540	170.3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540	170.3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454,588,336.49	258,744,869.48	75.69%	282,461,2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03,247.94	-207,932,799.42	143.72%	-112,451,308.5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300.27	16,007,941.87	22,862,528.85	59,467,5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4,157.91	-9,866,621.79	2,393,528.14	82,160,90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3,710.26	-15,008,689.79	404,151.17	27,289,82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45.33	-12,433,658.07	-14,966,897.78	23,477,619.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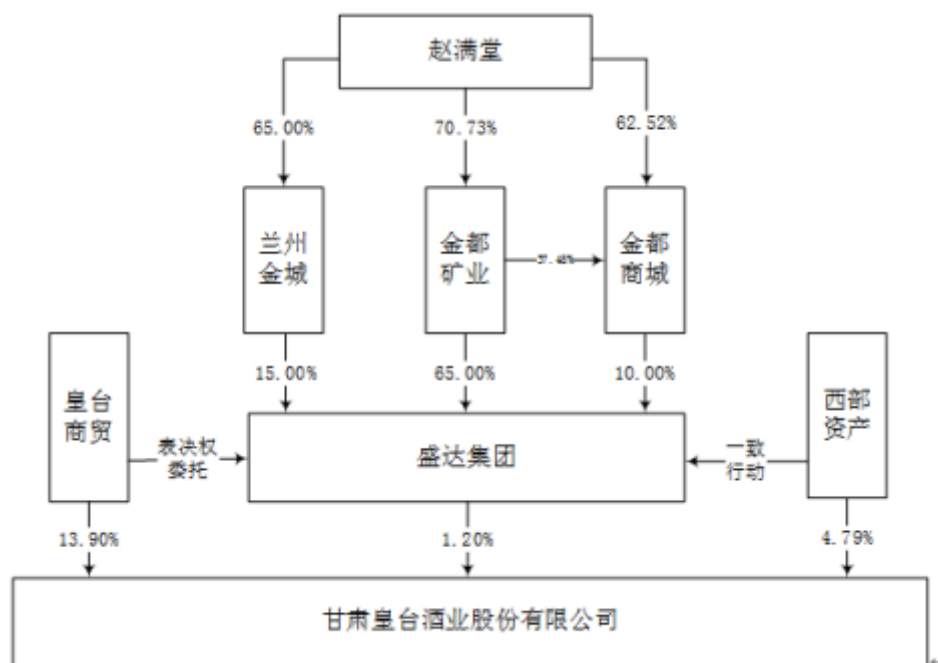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质押	34,770,000	
					冻结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质押	2,410,000	
					冻结	567,908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8,501,583				
卫波	境内自然人	4.28%	7,593,864				
吴浩东	境内自然人	2.00%	3,540,766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1.59%	2,812,500				
田亚南	境内自然人	1.44%	2,546,600				
吴东魁	境内自然人	1.33%	2,357,00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126,500				
霍永莉	境内自然人	1.00%	1,76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详情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三名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558号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908号]），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904.6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821.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22.1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9,090.32万元。

1. 控制权变更，引入盛达集团

2019年4月12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24,667,9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0%，全部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盛达集团行使，使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满堂。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完成董事会改组，优化管理团队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同时公司从四川聘请白酒专家，共同为振兴上市公司主业而努力。

公司目前在册员工三百余人，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部、质量部、财务部、审计部、市场营销部门人员进行了优化补充。

3.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2019年度，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在已初步完善的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继续改进优化现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及业务流程。

4. 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销售体系建设

公司从5月8日起正式恢复酿造生产，新品于2019年7月28日上市，公司推出的新品为“窖底原浆”系列，新品酒质甘美柔和、绵甜爽净，采用窖底酒醅，汲取祁连山雪水的滋润，确保高品质酿造。公司推出的新品为窖底原浆12和窖底原浆18，分别有42°和52°，共四款产品。窖底原浆12，瓶身为中国红；窖底原浆18，瓶身为帝王黄。这两款新品，既引起消费者对皇台酒深刻的记忆复苏，也承载着消费者对皇台重新回归的厚望。

在对外宣传方面，公司已开通网络销售渠道，线上销售网址为<http://www.huangtai.com.cn>（公司官网）及公司微信公众号为：gh_3af7ceb1cddd。在销售渠道及产品线建设方面，公司将以甘肃省消费价位、口感为主，首先打开本地市场、逐步拓展全国市场。

盛达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深入介入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新任管理团队通过积极推出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等多种方式并举有效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积极推行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等优化管理方式，公司的发展环境得到了一定改善，也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5. 恢复上市工作

2019年11月，盛达集团出资设立盛达皇台，2019年12月盛达集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皇台酿造公司签订股权赠予协议，约定将盛达皇台的100%股权无偿赠予皇台酿造公司，盛达皇台核心资产为商铺、工业土地、地上附着物。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赠予事项对盛达皇台进行评估，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了《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甘肃盛达皇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赠予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62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19日，评估结论为：盛达皇台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89.9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3,902.78万元，增额为12.80万元，增值率为0.09%。盛达皇台于2019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成为皇台酿造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减轻公司的偿债压力，于2019年12月26日武威农商行、葡萄酒公司、武威市凉州区弘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威城投”）、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皇台”）、盛达集团五方，签署《债务转移协议》，由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葡萄酒有限公司将9,000万元借款本金概括转移至武威市凉州区弘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由武威市凉州区弘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替代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葡萄酒有限公司成为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履行9000万元还款义务。

另外，公司通过与相关方积极主动沟通，探讨未决诉讼的解决方案，签署相关和解协议，逐步消除法律诉讼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产品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饮料	99,046,292.56	24,764,955.57	75.00%	288.67%	27.99%	50.92%
分产品						
粮食白酒	89,574,037.78	20,907,451.28	76.66%	490.49%	175.02%	26.77%
葡萄酒	9,063,275.73	3,601,304.98	60.26%	1.97%	-64.92%	75.77%

其他业务	408,979.05	256,199.31	37.36%	-71.31%	-82.47%	39.88%
分地区						
甘肃省内	58,536,935.56	15,756,870.69	73.08%	205.40%	15.02%	44.55%
甘肃省外	40,100,377.95	8,751,885.57	78.18%	600.12%	55.43%	76.48%
其他	408,979.05	256,199.31	37.36%	-30.47%	1,274.75%	-59.48%

5、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9904.63万元，同比增长288.6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开拓市场力度，推出新产品，新产品获得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赛金奖、银奖，同时有效拓展营销渠道，有效提升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2476.5万元，同比增长27.99%，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9年4月12日变更控股股东后，加大新产品开发，加强生产管理，开发中高端白酒、红酒产品，提升产品利润空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6821.37万元，同比增长171.44%，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债务重组、诉讼的解决等因素。

7、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4.2.1条的规定，公司将于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8、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600万注册了甘肃凉州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注册了西宁皇台酒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新增合并单位：全资子公司西宁皇台酒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甘肃凉州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甘肃盛达皇台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性无偿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上述事项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新增合并单位：全资三级子甘肃盛达皇台实业有限公司。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